**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周贵明，男，1963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3月18日作出(2005)楚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贵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5月30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49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7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43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0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22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1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9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3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9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5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9.96元，账户余额10109.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2年04月18日